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国成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详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》；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338,117,756.89 元，其中母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-173,278,903.38 元，截至 2014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-1,351,838,277.60 元。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》（财会

函[2000]7号), 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, 公司在弥补亏损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。鉴于截止 2014 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, 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: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宏达股份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

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;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, 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,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确定 2015 年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
关联董事王国成先生、牟跃先生、黄建军先生、刘军先生和罗晓东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, 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。详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上的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5-007 号)。

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, 并对此议案发表了

独立意见。

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详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08 号）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和《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》详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；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；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09 号）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9 日